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制定日期:101 年 3 月 16 日

修定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佈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等規章及其補充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內線交易定義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前項所稱之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條 「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

前條所指「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係指：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等資訊，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訊息。

二、涉及本公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三、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第三條之一 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四條 董事股票之轉讓方式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股票之轉讓，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若屬上市股票，則在集中交易市場為之；或若屬上櫃股票，

則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每日轉讓未超過壹萬股，雖免予事前轉讓申報，惟渠等如獲悉重大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賣公司股票，仍構成內線交易。

前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六條 前條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前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有關對外公開重大訊息公告事項及權限人員之相關控管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第三章「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 公司內部各項機密文件之管理，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第二章「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有關財務資訊、客戶及訂單資訊、技術研發等資訊等，依法規定及為避免因資料外洩而有內線交易疑慮，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對外發佈相關資訊。

第九條 人員及資訊管理：

- 一、內部重大訊息發生或者洩漏時，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知公司財務處及稽核室。
- 二、每年應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條 罰責

一、刑事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禁止內線交易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如從事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二、民事賠償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